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选择性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投标人须签署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业绩要求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2 项基于布里渊散射原理的泄漏检测系统的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的供货业绩。</p> <p>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 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技术规格（需体现出布里渊散射原理、距离）及到货验收材料。</p> <p>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技术规格（需体现出布里渊散射原理、距离）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和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全部交付至项目现场
		★交货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现场（疏港路与北海大街交汇处）
		付款条件	<p>（1）卖方将全部货物送达项目现场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p> <p>a) 合同设备到货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和交货资料；</p> <p>b) 价税合计为合同总价的合法有效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p> <p>c) 与该笔付款等额的收据；</p>

	<p>d) 与该笔付款对应的请款函。</p> <p>(2) 买方在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经考核达到合同规定的全部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p> <p>a) 与该笔付款等额的收据；</p> <p>b) 与该笔付款对应的请款函。</p> <p>(3) 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合同设备质保期结束且卖方已收到买方签发的合同设备最终接受证书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等质保金。如卖方选择开据质保函，可不保留质保金。</p>
★货物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或者货物安装投用后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产品、经验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次投标产品的生产商，投标人所供产品应是制造厂生产的标准产品，所供产品应通过国内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并且在国内外天然气长输管道成功应用的业绩，最小应用业绩应不少于 2 个实际工程项目，不接受未经过应用的新试制产品。
★供货范围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应包括以下内容：与天然气管道泄漏检测系统有关的全部硬件、软件及安装附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及制造、装箱发货运输、设备安装、现场调试、技术培训、现场验收试验和售后服务以及达到系统的应用目标而必须的后后期调试服务等。在本次招标中未提及但系完成本项目泄漏检测系统所需的内容和工作也在供货范围之内。
★系统硬件关键性能指标	<p>系统主要技术指标必须达到下述 6 条要求，指标为不可负偏离项，且下述 6 条指标未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视同未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测量距离：≥60km 单向（双向≥120km）</li> <li>2) 主机内置通道：≥4 通道</li> <li>3) 测量模式：一体化 BOTDA+BOTDR 双模式技术</li> <li>4) 光功率损耗预算：≥28dB</li> <li>5) 空间分辨率：≤0.5m</li> <li>6) 定位精度：≤3m</li> </ol>
★系统软件关键功能要求	支持连接到第三方控制系统，如 SCADA 系统。警

	报类型和级别、温度、位置（GPS 坐标）以及系统状态等信息，都可以通过 Modbus TCP/IP 或 OPC 通信协议进行传输。
★设备安装用机柜技术要求	机柜高度为 H=2100mm，深度为 D=800mm，宽度为 B=800 mm，色标为 RAL7035。机柜顶部应有用于运输吊装的吊耳，前后单开门，右轴方式，带风扇、照明。
系统硬件一般性能指标 1	温度分辨率：0.1℃
系统硬件一般性能指标 2	测温范围：-50℃—+300℃
系统硬件一般性能指标 3	通讯接口：100M 以太网接口/RJ45
系统硬件一般性能指标 4	光学接头：SC/APC
系统硬件一般性能指标 5	主机工作电压：AC220V, 50Hz
系统硬件一般性能指标 6	光缆安装质量要求：单模光纤，光缆本身衰减 <0.2dB/km@ 1550nm
系统软件一般功能要求	<p>图形用户界面（GUI）数据可视化并建立在 GIS 界面上，可以显示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道结构和不同区域的动态视图；</li> <li>2) 区域状态和状况的实时信息（最低 / 最高温度等）；</li> <li>3) 依据参考点的事件距离定位，事件延伸和地理位置直接显示在地图上（GPS 坐标）；</li> <li>4) 所有联网的测温主机状态信息；</li> <li>5) 保存有全部事件警报、状态信息及操作人员确认的数据日志；</li> <li>6) 主要线路信息标定功能。可添加线路沿线的标桩、测试桩、场站、阀室、穿越等主要地理信息。</li> </ol>
防雷接地和供电要求	设备采用联合接地方式，设备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的防雷要求，在设备接口处提供防雷电保护模块。
工作环境要求	光纤测温系统主机安装在滨州终端现场机柜间（二），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满足终端的环境条件。库区机柜间温度要求：18~28℃，温度变化率小于 5℃/h，相对湿度保持在 50%~70%。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主机不能满足上述环境条件，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温度解决方案。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 其它一般商务要求(合同条款的偏离属于一般商务要求, 合同条款每一条记为一项偏离, 如 2.1 记为一项偏离)和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数量累计之和超出 5 项(含 5 项)的投标, 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其它	1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2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经评审的价格计算方法	评审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价格+算术修正值+评标价格调整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